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的实施办法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实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并且认为这样做，是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的。

双方还同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使每一个具有双重国籍的人都能自愿地选择他们的国籍。

为此，双方根据 1955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和 1955 年 6 月 3 日两国总理换文的规定，制定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的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章 选籍人的范围

第 一 条

(1) 根据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的规定，有权宣告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放弃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或者宣告选择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是指：在条约生效时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而同时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具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人。

(2) 双方同意：基于尊重本人自愿的原则，在 1949 年 12 月 27 日至 1951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尚未成年、跟随父母或者由父母代为拒绝其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人，被认为仍具有双重国籍，因而享有选择国籍的权利。

第 二 条

(1) 在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人当中，有一类人被认为已经不言而喻地放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而只具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

(2) 上述第(1)款所指的这一类人的范围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决定，并将这类人的名单一份送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便知悉。

(3) 在規定誰被认为不言而喻地只具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中，应增加根据印度尼西亚选举委员会的证件或其他证据证明在印度尼西亚人民代表议会或地方人民代表议会选举中参加选举的华裔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民。

第二章 受理选择国籍的机关

第 三 条

本办法第一条所指的人，如果愿意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必须向以下机关宣告放弃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人居住地的县(市)公安局；

(2)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大使馆、总领事馆、领事馆和上述大使馆、总领事馆、领

事館派員設立的临时办事处；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两国国境之外的地方：当地或附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交代表机关或領事机关。

第 四 条

本办法第一条所指的人，如果願意保留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必須向以下机关宣告放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1)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宣告人居住地所屬轄区的地方法院的法官；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使館、領事館和上述大使館、領事館派員設立的临时办事处；

(3)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国国境之外的地方：当地或附近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外交代表机关或領事机关。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临时办事处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应享有妥善的保护和执行任务的各种便利；临时办事处的人員根据本人的身分应享有大使館或領事館同类人員应有的豁免和特权。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設立临时办事处的数目和地点，应当根据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人的人数和分布情况，以及便于他們办理选择国籍宣告手續的需要等原則，由联合委员会具体协商，經双方政府同意后設立。

第三章 選擇國籍的手續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一條所指的人，在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生效後兩年的期限內進行選擇國籍的宣告均屬有效。宣告可以用口頭或書面的方式。宣告人可以親自到受理宣告機關辦理宣告手續；可以通過郵政的方式辦理；也可以在辦理選擇國籍的宣告手續中接受當地有關的社會團體的協助。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一條所指的人辦理宣告手續時，填寫一種內容簡單的聲明表。受理宣告機關應給宣告人各種協助和便利。辦理宣告手續免繳任何稅費。

第九條

(1) 受理宣告機關接到聲明表以後，應該儘速（至多不超過三個月）在聲明表上簽字、蓋印，並把聲明表一份交回給宣告人作為他的國籍證件，如果受理宣告機關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要求宣告人提供他具有雙重國籍的證明，宣告人提供的證明如果被接受，則宣告日期應該以宣告人最初提出聲明表的日期為準。

(2) 有關宣告保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放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和宣告保留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行政和技術細節的規定，可以由兩國政府在不與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兩國總理換文和本辦法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範圍內各自制定，公布實施。

第十條

(1) 如果受理宣告機關認為宣告人不屬於本辦法第一條所指的

人的时候,应该以书面说明理由答复宣告人,并拒绝受理宣告。

(2)但是宣告人有权向联合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审查其问题,如果联合委员会认为有理,则向有关政府提出并建议对该拒绝事宜重新加以审查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一条所指的人进行选择国籍的宣告不应遭受任何的非难、阻挠以致影响他自愿地选择国籍。如果发生此类情况,联合委员会应该建议有关国家的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最后条款

第十二条

关于需要具体商讨的问题,即本办法所未规定的有关双重国籍的其他问题,由联合委员会协商解决,并且公布补充的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1960年12月15日订于雅加达,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印度尼西亚文书就。上述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

西亚共和国联合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首席代表

黄 镇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

西亚共和国联合委员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方面

首席代表

苏 山 多

(签字)

*

*

*

编者注:本实施办法于1960年12月24日在北京和雅加达同时公布生效。